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前三季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 万元至 1,000 万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 万元 - 2000 万元	亏损：9,560.20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产生业绩修正的原因为：2015 年 9 月公司出售原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元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5%的股权，在初步测算的财务报表中，公司仅对于出售的 85%股权形成的收益进行了确认，对于剩余 15%股权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

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将处置三元达网络 85% 股权取得的对价与三元达网络剩余 15% 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三元达网络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本期的投资收益。本期投资收益较初步测算结果增加约 1,4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公司 2015 年三季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自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或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9 日